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林美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董事林美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14%），因个人资金安排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0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林美钗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美钗女士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美钗	大宗交易	2022-10-31	23.12	350,000	0.2735
林美钗	大宗交易	2022-11-01	23.84	460,000	0.3594
林美钗	大宗交易	2022-11-02	28.00	135,000	0.105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美钗	合计持有股份	5,940,000	4.6414	4,995,000	3.9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0	1.1603	540,000	0.4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	3.4810	4,455,000	3.481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美钗女士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林美钗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美钗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林美钗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